

一、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從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已送件十四次，每次交通部都有意見要求修改，更被退件十四次。反觀台北捷運一年即可興建一條，交通部之作為明顯重北輕南，拉大南北發展差距。目前高雄捷運只興建至南岡山站，但該區離岡山車站仍有相當之距離，無法有效達成運輸效益。

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將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南岡山站至岡山火車站，總長度一點四六公里，總工程費十九點七一億元，其中，市府要負擔十一點三億元、中央八點四一億元。目前北高雄有四、五十萬民眾，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立即核定路竹延伸段第一階段南岡山站（R24）至岡山車站（RK1）之興建工程，以照顧地方民眾，並促進當地經濟及各項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李昆澤 邱議瑩 許智傑 林岱樺

管碧玲

連署人：黃偉哲 吳宜臻 吳秉叡 鄭麗君 何欣純

陳明文 蕭美琴 姚文智 葉宜津 李俊俤

段宜康 魏明谷 陳歐珀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針對故宮將推動的「大故宮計畫」，鑒於故宮現有展示空間並非不足，而是管理失當，實無增建三萬坪新館的必要，本席提案將「大故宮計畫」調整為「大雙溪計畫」，將故宮點狀擴建，延伸為廊帶開發。故宮作為國家文化門戶，應走出深宮大院，在兼顧自然生態景觀、博物館發展與都市減壓等新興發展趨勢的前提下，融入士林夜市、官邸到外雙溪這一條觀光廊帶，由故宮主導大雙溪計畫廊帶開發之公共建設與規劃；而故宮文創園區之規畫，更應與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至善路沿線都市計畫變更，俾故宮得以展現世界重要博物館的進步風貌與整體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針對故宮將推動的「大故宮計畫」，鑒於故宮現有展示空間並非不足，而是管理失當，實無增建三萬坪新館的必要，本席提案將「大故宮計畫」調整為「大雙溪計畫」，將故宮點狀擴建，延伸為廊帶開發。故宮作為國家文化門戶，應走出深宮大院，在兼顧自然生態景觀、博物館發展與都市減壓等新興發展趨勢的前提下，融入士林夜市、官邸到外雙溪這一條觀光廊帶，由故宮主導大雙溪計畫廊帶開發之公共建設與規劃；而故宮文創園區之規畫，更應與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至善路沿線都市計畫變更，俾故宮得以展現世界重要博物館的進步風貌與整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參觀人次激增，且典藏品六十九萬多件，現有展場不足為由，預定以三百億元擴建展場的大故宮計畫，將擴建三萬坪新館大樓，並將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Y28 站合作設置地下藝廊一千坪、並將與國防部衛勤學校與台北市政府協調撥用四點八公頃用地規劃文創園區。

二、博物館的主要功能在保存、展示、研究、研究典藏品並推廣文化教育，但衡諸現狀，故宮正館包括地下一樓、一樓、二樓、四樓和圖書文獻大樓均設有禮品、餐飲賣場，使館內潛藏火災與蟲鼠等危害風險，這些空間占用正館的比例過鉅。且故宮藏品六十九萬件，其中文獻檔案佔五十幾萬件，真正值得展示的藏品才十二萬件。再者遊客擁擠爭睹的只有翠玉白菜、肉形石、毛公鼎等少數展室。因此故宮現有展示空間尚未妥善規劃調節，是否須耗資三百億元再蓋三萬坪新館，不無疑義。

三、根據學者研究，故宮一帶地質水文問題多，大故宮計畫的環境影響評估勢必拖延；再者捷運環狀線北環段興建遙遙無期，遑論 Y28 站地下藝術街。因故宮附近有外雙溪等明溪暗泉，後有拔子埔山，故宮後山接近陽明山火山群，也位於土石流潛勢區，高度雖只 100 多公尺，但因屬「火山碎屑堆積層」而有潛在的落石危險，連原住民公園、大千紀念館一帶，都因這種地質而含大量的細質泥沙，一旦瞬間豪大雨或大地震，很容易發生類似土石流的坍方。

四、因此政府應將故宮點狀開發延伸為廊帶整體開發，「大」，應該被放在大雙溪觀光帶上，由「大雙溪計畫」取代「大故宮計畫」。故宮作為國家文化門戶，理當由故宮與台北市政府、交通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規劃，在兼顧自然景觀、生態概念的原則下，從捷運士林站、官邸到外雙溪這一條觀光廊帶，注入公共建設投資，如興建輕軌捷運系統以串連大雙溪計畫觀光廊帶。

五、文創園區可為國家文化門戶添翼，惟鑑於故宮附近民宅在居民不知情之情況下被劃為機關用地，而被限建超過四分之一世紀，斷壁殘垣比比皆是，嚴重影響居民身家財產安全與權益，也影響國家文化門戶觀瞻，故宮須積極協調台北市政府，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針對這地區民宅的地目重新檢討，與文創園區進行整體規畫時應該一併將懸宕四分之一世紀的限建問題納入檢討。謹陳以上，從「大故宮計畫」到「大雙溪計畫」，經由都市減壓建築整體規劃，宏觀思考，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雙溪新價值。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黃偉哲 田秋堇 邱志偉

陳亭妃 許智傑 管碧玲 李應元 李俊偉

李昆澤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針對金融業者對「未滿 18 歲者臨櫃代理提款」時，建議設置防盜領機制，於第一時間向帳戶本人查證有無代領之事，以防發生盜領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針對金融業者對「未滿 18 歲者臨櫃代理提款」時，建議設置防盜領機制，於第一時間向帳戶本人查證有無代領之事，以防發生盜領情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